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工作人员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制度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文东华先生、董静女士、陆伟先生。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文东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会计学院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至今,曾任职于四川长城特殊钢公司、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海源复材(002529)、韦尔股份(603501)、铜峰电子(600237)以及本



公司的独立董事。

董静,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硕士,复旦大学企业管理学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CPA),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创新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2003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至今,曾为法国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访问学者、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访问教授,2012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现任隧道股份(600820)、老板电器(002508)、吉祥航空(603885)以及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陆伟,本科学历,律师,曾在上海市第六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执业,2008年加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以及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 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 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文东华	6	6	0
董静	6	6	0
陆伟	6	6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其他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加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我们在事前充分了解、事中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并为我们对于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的调查及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其他情况和资料提供了尽可能的便利。

三、2018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内, 我们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按照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 预告情况真实准确。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在报告期内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七)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需重视业务发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推动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遇有疑问之处,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深入了解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法人治理情况,并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主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情况,充分行使了对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审计、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另外,对公司董事、高管 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文东华、董静、陆伟

2019年4月15日